

沈环经开审字〔2025〕7号

# 关于凯德芯贝（沈阳）石英有限公司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凯德芯贝（沈阳）石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凯德芯贝（沈阳）石英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凯德芯贝（沈阳）石英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18甲1号，本项目计划在现有1#厂房内建设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不新增占地。2台锅炉同时运行，且仅用于1#厂房供暖，满足车间控温要求。新建天然气管线由厂区接驳沈阳市政燃气，不设置调压站。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侧循环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水泵和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与用户侧的排污水（含有冰河冷媒）。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纯水系统制备的纯水，锅炉侧循环系统排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锅炉侧循环系统排污水与纯水制备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和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已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处理；用户侧的排污水委托冰河冷媒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